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内容于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内容于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内容于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4、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内容于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5、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6、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

内容于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于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8、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于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9、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内容于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

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的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承诺相符。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公平公允，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2020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